新北市「114 年度(113 學年度)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 常見問題

★請先詳閱常見問題後再依規註冊及登入申請★

「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」(https://award.ntpc.edu.tw/)

O1: 為什麼我無法輸入資料?

A1:本獎學金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8 日受理申請,請於受理期間登錄。

O2-1:哪些情況下不得申請本獎學金?

- A2-1:一、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,不得申請。
 - 二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、空中大學,不得申請。
 - 三、第三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,不得申請。
 - 四、前一學期(如一年級學生)或前一學年(如其他年級學生)有記過以上 處分者,不得申請。
 - 万、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Q2-2: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否在申請本獎學金?
- A2-2:本獎學金不得申請之條件僅上述五款,故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,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- Q3-1:怎麼申請?須要上傳哪些資料?
- A3-1:本獎學金一律採**線上申請、審核**作業。上傳資料如下:
 - 一、成績證明文件(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,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,如學校註冊組核章) (若有轉學之特殊情況,應於成績證明文件上空白處註記「轉學」二字,並 附上在學證明,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)。
 - 二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直系親屬亦可),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 (無則免附) (需為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證明」,不含「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」,且有效期限需超過 114年4月1日,未超過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)。
 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無則免附)(僅限低收入戶,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 寒證明等,且有效期限需超過114年4月1日,未超過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)。 「不需要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由本市民政局電腦查詢。
- Q3-2:要怎麼上傳?應注意哪些?
- A3-2: 一、本網站上傳接收檔案格式為.JPG 圖像檔·不接受 PDF 檔案格式,如為其他格式之圖像檔,請先自行轉檔再上傳。
 - 二、上傳方式:凡持有**照相型手機**或**數位相機**即可自行將成績單等文件拍照,並 將該檔案上傳本網站。
 - 三、請注意上傳的**圖檔如模糊至無法辨識,將視為資格不符辦理**,故請同學務必 於申請完成後,請記得點選下載 PDF 檔,確認**所登打之相關註冊、申請資料**

是否正確,並請另行點選下載上傳之檔案,開啟確認檔案是否正確、清晰可辨識。

四、有關上傳成績單文件,應為翻拍有學校認定核章且無塗改痕跡之紙本成績單 照片檔,不得為電子成績單截圖之畫面檔案。成績證明文件未有學校關防或 經學校認定核章則視為不符文件。

O4-1:成績採計的範圍為何?

A4-1:大專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之成績,以提送「一年級上學期」之成績為證明。其他年級學生之成績,以提送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」之成績為證明。

例如:現在就讀高中一年級,請用一年級上學期**總平均**成績;就讀高中/大學二年級,請用高中一年級上、下學期(即完整同一學年)**總平均**成績。惟五專四年級 視為大專一年級,故僅採計四上成績。

(除一年級學生外,若無法提供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」之成績為證明者,恕無法申請。)

Q4-2:畢業生或之前年度未申請者,得否申請?

A4-2:本獎學金係給予設籍本市且**目前仍就學**之學生,故已畢業學生或現已休退學生不符合「目前就學」之身分,不得申請。另本獎學金係以當年度政府預算執行,無法 追溯。

O5:申請獎學金的成績標準為何?

A5:一、學業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(成績證明文件上若已有前一學年總成績,依該成績為準;若無前一學年總成績,則以前一學年上下二個學期總平均相加除以二計算;一年級學生僅有一學期成績者除外)

- 二、前一學期(一年級)或前一學年(其他年級)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;身心障礙學生 60 分以上。(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,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,得免附體育成績,請於體育成績關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)
- 四、成績為等第或 GPA 者,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**換算為原始分數,務必上** 傳**該換算表,以利本局查驗,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**

O6:本獎學金錄取名額與金額為何?

A6:一、大專校院組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):共335名,扣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數後,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(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,每校限錄取至多10名,日、夜間及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分開計算)至額滿為止,每名新臺幣2萬元。

二、高中職組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: 共 445 名,扣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數後, 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(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,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, 日、夜間及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分開計算)至額滿為止,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Q7:如何認定設籍繼續新北市 6 個月以上?

A7:以114年4月18日截止日為準,即最晚須於113年10月18日設籍本市,且需持

續設籍至114年7月31日錄取名單公告日止。

Q8:如何認定低收入戶?

A8: 低收入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,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(區公所)通知核發(僅限低收入戶,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)。

Q9:何時知道申請結果?何時核發獎學金?

A9:預計 114 年 7 月 31 日於本網站公告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結果,錄取名單僅公告 1 個月,如有疑義請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來電詢問,逾期恕不受理。本獎學金核發作業乃依申請學生所上傳之郵局帳號辦理匯款,預計 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核發匯款作業。

Q10:就讀外縣市的新北市民可否申請?

A10:可以!本獎學金係新北市自行預算編列,額外提供新北市民之獎學金,故未限制申請人須就讀本市境內學校。

O11:資料填錯可否修改?

A11:於申請期限內皆可進行資料修改,惟於申請截止後,本獎學金各項填寫資料、證明 文件、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,皆視 同資格不符處理,恕不通知補件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亦不得要求補件,申請人不 得提出異議。

Q12:申請低收入戶組或身心障礙組若資格不符,是否會協助轉入一般生組?

A12:申請者應依身分別選取單一組別·各組間獨立審查·**恕不協助換組**。未具有低收入 戶條件者·請勿申請低收入戶獎學金;未具有身心障礙條件者·請勿申請身心障礙獎 學金。